**临床试验协议**

**试验名称： \*\*\*\*\*\*\*\*\***

**方案号： \*\*\*\*\*\*\*\*\***

**试验药物： \*\*\*\*\*\*\*\*\***

**申办方: \*\*\*\*\*\*\*\*\***

**CRO: \*\*\*\*\*\*\*\*\***

**研究单位： 上饶市人民医院**

**主要研究者： \*\*\*\*\*\*\*\*\***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签署：

申办方：**\*\*\*\*\*\*\*\*\***

地址：**\*\*\*\*\*\*\*\*\***

CRO：**\*\*\*\*\*\*\*\*\***

地址：**\*\*\*\*\*\*\*\*\***

研究单位：上饶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研究单位”）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书院路86号、江西省上饶市庆丰北路169号

**\*\*\*\*\*\*\*\*\***公司申办的 “**\*\*\*\*\*\*\*\*\***期临床研究”已获得新药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现需要进行\*\*期多中心临床试验（以下简称“临床试验”或“试验”）。这项临床试验将由\*\*\*作为**\*\*\*\*\*\*\*\*\***中心研究者，与其他参加研究单位一起执导进行。申办方委托**\*\*\*\*\*\*\*\*\*（CRO）**进行对该项临床试验的全面执行和管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研究单位和\*\*\*\*\*\*（CRO）、申办方三方对试验中涉及的主要条款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 **各方职责**

**申办方职责：**

1. 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
2. 免费提供试验用药品及药检报告等；
3. 试验用药的制备，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4. 委派\*\*\*\*\*\*（CRO）监查员对试验进行监查，并委托\*\*\*\*\*\*（CRO）对本试验进行文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组织独立的稽查以保证试验质量；
5. 在决定中止或暂停临床试验前，须书面通知研究单位、主要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
6. 向伦理委员会和研究单位递交最终的临床试验分中心小结或总结报告；
7. 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递交总结报告；
8. 委托受过培训并具有资质的人员实施项目；
9. 有责任保护研究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的隐私，并确保科研数据的可靠性与有效、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并符合伦理要求；
10. 保证不因为受试者或研究者的奖励而影响项目的完整性；
11. 对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提供保险，对于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严重的过失所致的损害。

**CRO职责**：

1. 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批所需的文件资料；
2. 按协议要求及时向研究单位支付研究费用；
3. 提供申办方委托\*\*\*\*\*\*（CRO）承担临床试验相关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协调申办方处理相关赔偿事宜；
5. 派遣合格的监查员，对试验的质量进行监查，确保试验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6. 委托受过培训并具有资质的人员实施项目；
7. 负责对研究者进行与该临床试验有关的培训；
8. 有责任保护研究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的隐私，并确保科研数据的可靠性与有效、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并符合伦理要求。

**研究单位职责：**

1. 研究者必须详细阅读和了解试验方案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执行；
2. 负责或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病例报告表、知情同意书等的编写制定；
3. 提供可开展试验且符合GCP要求的试验场所、人员和设备条件；
4. 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载入病历和电子病例报告表；
5. 研究者负责做出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保证在获知受试者于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AE）和严重不良事件（SAE）时，对受试者给予适当的治疗。研究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并记录在案，发生SAE 时还应按规定程序上报；
6. 接受\*\*\*\*\*\*（CRO）或申办方派遣的监查员或稽查员的监查和稽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查和检查，确保临床试验的质量；
7. 研究者应根据申办方的要求出席药物的审评会；
8. 保护受试者的隐私，对项目内容保密，不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9. **保密责任**

研究单位及研究者有责任对申办方提供的任何研究资料以及在研究中得到的试验数据保密，未经申办方书面同意，研究单位及研究者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四方公开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办方提供的任何研究资料、研究中获得的试验数据、研究结果、分析报告等。如因研究单位或研究者行为造成上述保密资料的公开披露，研究单位应赔偿申办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申办方或**\*\*\*\*\*\***（CRO）的不当行为造成研究单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住院病历资料，检查、检验报告结果、机构管理资料等）的外泄，由造成资料外泄方赔偿研究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文章发表和知识产权**

发表与本试验有关的文章的权利属于申办方。研究者欲就此项研究发表文章的，应当获得申办方的同意。

研究中得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属于申办方的产权。提供给研究中心的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临床试验手册和任何其他临床试验说明、试验药物和任何其他数据、文件和信息（“申办方信息”），依据本项协议具有并应该保留申办方的唯一和专有所有权。所有数据、病例报告表（CRF）、实验室结果、报告、展示、此类数据的以及任何其他信息的评估与分析、文件、临床试验中构思、创造或生成的专有技术和结果、所有版权和其中其他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应具有申办方的所有权（患者记录或病历除外），研究单位据此不可撤回的让渡、并同意让渡和转移研究成果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头衔和利益给申办方。

1. **遵守法律法规**

研究者在进行临床研究时需遵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制定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及Helsinki宣言。

研究单位和研究者不得向或从任何人或公司寻求、接受、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款项、费用、贷款、服务或礼物，作为与\*\*\*\*\*\*（CRO）或申办方合作的条件或结果。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时候，研究单位和其任何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要约、承诺、贿赂授权、回扣、报酬、任何其他款项或礼品，以不当影响代理人、政府官员、政党或公职候选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义务时行使其裁决权或影响力。

1. **研究方案和研究手册**

申办方将为研究者提供所研究药物背景的研究者手册。临床方案经申办方、组长单位主要研究者、本机构承担该试验的主要研究者和统计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开展临床试验。对研究方案的任何改动须经主要研究者、申办方、伦理委员会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研究者在临床试验操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方案。

1. **伦理委员会**

研究者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须得到伦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研究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负责与伦理委员会的联系，包括递交相关审阅资料及严重不良事件的报告。

1. **研究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及受试者的入选**

该项临床试验将于\*\*\*\*年\*\*月在约\*\*个中心同时开展，共需完成可评价病例\*\*\*例。预计临床研究完成时间为\*\*\*\*年\*\*月。本中心承担病例数量为\*\*例。

1. **知情同意**

研究者在开展本项试验前须获得受试者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为最大程度保护受试者的权利，在获取知情同意时所采取的方法必须符合GCP的要求。

1. **入选受试者不符合方案**

研究者有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入、排标准来入选受试者，一旦发生入选受试者不符合入选条件或符合排除标准，监查员经核实原始资料，汇报给**\*\*\*\*\*\***（CRO）及申办方的相关人员后，根据方案规定决定是否将受试者退出试验。

1. **研究文献、资料和药物**

申办方及**\*\*\*\*\*\***（CRO）提供的为临床试验所需的文献资料和药物仅供本项临床研究使用，申办方及**\*\*\*\*\*\***（CRO）有责任和义务向研究者及机构内药品管理员培训试验用药物的正确管理。研究者应派专人负责保管试验药品。试验结束后，未在试验中应用的材料和药品应归还\*\*\*\*\*\*（CRO）或者申办方指定的地点，并如实且详细记录任何丢失或损害的材料和药品及其数量，研究单位不负责对剩余的材料及药品的销毁。

1. **研究监查**

**\*\*\*\*\*\***（CRO）监查员将负责对该项临床试验在研究单位的监查。监查员有权核对与该项研究有关的所有受试者原始资料，研究者应予以配合。帮助监查员获取受试者原始资料的核查是研究者的责任。

1. **不良事件/严重不良事件**

根据研究方案，所有的不良事件均应由研究者及时准确记录。试验中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除试验方案或者其他文件（如研究者手册）中规定不需立即报告的严重不良事件外，研究者应当立即向申办方书面报告所有严重不良事件，随后应当及时提供详尽、书面的随访报告。严重不良事件报告和随访报告应当注明受试者在临床试验中的鉴认代码，而不是受试者的真实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等身份信息。试验方案中规定的、对安全性评价重要的不良事件和实验室异常值，应当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和时限向申办方报告。

1. **试验原始记录和临床病例报告表（包括电子病例报告表）**

研究者应保证将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合法地记录在病历和临床病例报告表上。填写病例报告表（CRF）是研究者的责任。研究者需按时完成病例报告表的填写，或者及时完成电子病历报告表的数据录入，以配合监查员定期的监查工作。

中心和主要研究者应根据GCP规定保存试验相关的所有原始资料记录，在试验结束后需由研究单位在安全的地方免费保存5年，上述5年期限届满前60天，申办方应与研究单位联系，商讨资料的后续保管事宜，如要继续保存则要另外收取保管费用，该部分费用将由申办方与研究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申办方在保管期限届满后，仍未与研究单位联系的，研究单位有权自行处置研究资料，研究单位处理文件造成的结果及责任由申办方承担。

1. **研究质量稽查**

研究者应同意所进行的临床试验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查和稽查，或申办方或\*\*\*\*\*\*（CRO）的监查。

1. **试验引起伤害的赔偿**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方为参加本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提供保险（保险公司：\*\*\*\*\*\*，保险单号：\*\*\*\*\*\*），对于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严重的损害。受试者在发生不良事件后提出赔偿要求的，申办方应积极联系保险公司，并依法向受试者赔偿。如果申办方投保的保险不能满足受试者补偿或赔偿，应由申办方负责保险之外的继续或后续补偿或赔偿。

申办方应有责任对受试者因不良事件而提出的赔偿诉求做出处理，配合研究者对受试者发生的不良事件进行积极治疗。

受试者有潜在的疾病或因没有按照研究方案进行的诊断、治疗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因研究者、有关的临床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未按照方案进行或违反了常规操作），或医疗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的不良事件，申办方将不承担责任。

如果受试者在发生不良事件后提出赔偿要求，研究者应尽快通知\*\*\*\*\*\*（CRO）与申办方，并与申办方充分积极合作，给予相关的合理协助。申办方应当及时委托其内部代表或律师处理索赔、赔偿或诉讼事宜，\*\*\*\*\*\*（CRO）负责协调申办方处理相关赔偿事宜。通过司法途径的，申办方应当积极应诉，申办方的赔偿数额由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申办方与受试者和解达成一致的数额为准。在没有得到申办方书面同意的特别授权之前，申办方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无权代申办方作出赔偿决定（包括对是否赔偿、赔偿金额、与受试者达成和解等对申办方实体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但叁个月内未处理完毕，申办方必须同意研究单位代为处理，处理结果由申办方承担。

1. **临床试验的终止**

研究者在进行研究时严重违反了本协议或研究方案，或者进行了违反法规的试验，\*\*\*\*\*\*（CRO）及申办方保留终止研究的权利。如发生上述情况，\*\*\*\*\*\*（CRO）将不支付试验费用；同时，研究者将对因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如伦理委员会在考虑受试者健康和安全等基础上反对研究的开展，\*\*\*\*\*\*（CRO）将立即结束临床试验。

上述之外原因致终止临床试验的，任一方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外两方。

如\*\*\*\*\*\*（CRO）根据上述规定单方面终止协议，或研究者因受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而无法完成试验的，\*\*\*\*\*\*（CRO）将根据付款协议和付款日程按比例支付试验费用。

在提前终止研究时，研究者应立即停止使用试验药物。剩余药品和详细用药记录以及所有尚未完成的临床病例报告表在完成后交还给\*\*\*\*\*\*（CRO）或者申办方指定的地点。如因试验对受试者健康及安全超出预期导致的提前终止试验，申办方需承担受试者需要进行的安全性随访费用以及按法律规定给受试者带来的损害赔偿。

1. **研究者酬劳**

\*\*\*\*\*\*（CRO）将根据研究的进展按照本协议所附的付费日程支付研究者酬劳。

1. **任务分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三方特此同意并确认该项临床试验由三方亲自、直接参与，因此没有三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指定本协议外的第四方参加。三方同意，研究单位将委托SMO为试验的开展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1. **声明**

本协议三方在此声明自愿签署本协议。

1. **纠纷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研究单位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用包括胜诉一方合理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 **其他**

本协议须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之处，三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本协议与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另行签署的相关两方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之间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终止或到期不影响第2条（保密责任），第3条（文章发表和知识产权），第13条（试验原始记录和临床病例报告表（包括电子病例报告表））和第15条（试验引起的伤害赔偿）第16条如因试验对受试者健康及安全超出预期导致的提前终止试验，申办方需承担受试者需要进行的安全性随访费用以及按法律规定给受试者带来的损害赔偿以及根据其自身性质仍应继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三方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申办方必需对递交到本机构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递交资料的不真实、不合法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申办方全部承担。

本协议中使用之标题仅为参考之便，并非为本协议之条款作定义或对其予以限制。

本协议以中文写成，，一式捌（8）份，研究中心执肆（4）份，\*\*\*\*\*\*（申办方）执贰（2）份，\*\*\*\*\*\*（CRO）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付费日程表**

1. 临床观察费：\*\*\*\*\*\*（CRO）按照观察访视（全部完成病例数计算）支付观察费用，每例RMB ¥ \*\*\*\*\*\*元标准支付研究单位观察费（附件一），按试验病例8例计算，临床观察费共计RMB ¥\*\*\*\*\*\*元。 按实际完成的访视结算。
2. 受试者检查费：\*\*\*\*\*\*（CRO）将按照每例RMB ¥\*\*\*\*\*\*元标准支付研究单位受试者检查费（附件一），按试验病例8例计算，受试者检查费共计RMB ¥\*\*\*\*\*\*元。最后按实际费用结算。
3. 受试者挂号费：\*\*\*\*\*\*（CRO）将按照每例RMB ¥\*\*\*\*\*\*元标准支付研究单位受试者挂号费（附件一），按试验病例\*例计划，受试者挂号费总计RMB ¥\*\*\*\*\*\*元。最后按实际费用结算。
4. 受试者交通补偿：\*\*\*\*\*\*（CRO）将按照每例RMB ¥\*\*\*\*\*\*元标准支付研究单位受试者交通补偿费用（附件一），按试验病例\*例计算，受试者交通补费共计RMB ¥ \*\*\*\*\*\*元。按照实际费用结算。
5. 受试者采血补偿：\*\*\*\*\*\*（CRO）将按照每例RMB ¥ \*\*\*\*\*\*元（病毒血样采集补偿 ¥ \*\*\*\*\*\*元/例，PK样本采集补偿¥\*\*\*\*\*\*元/例）标准支付研究单位受试者采血补偿费用（附件一），按试验病例8例计算，受试者采血补偿费共计RMB ¥\*\*\*\*\*\*元。按照实际费用结算。
6. 影像刻盘费：\*\*\*\*\*\*（CRO）将按照每例RMB¥ 200元/次标准，按试验病例\*例计算，影像刻盘费共计RMB ¥ 800元。按照实际完费用结算。
7. 采血费：\*\*\*\*\*\*（CRO）将按照每例RMB¥ 10元/管标准，按试验病例\*例计算，每例\*次采血，采血费共计RMB ¥ \*\*\*\*\*\*元。按照实际完费用结算。
8. 耗材费：\*\*\*\*\*\*（CRO）将按照每例RMB¥ \*\*\*\*\*\*元/次标准，按试验病例8例计算，每次\*\*\*\*\*\*管血，耗材费共计RMB ¥ \*\*\*\*\*\*元。按照实际完费用结算。
9. 试验资料管理费：保管期限届满前60天，\*\*\*\*\*\*（CRO）/申办方应与研究单位联系，商讨资料的后续保管事宜，临床试验资料将在研究机构保存5年，自第6年开始，按补充协议执行。
10. 药品管理费：将在协议签署后先支付一年的药物管理费RMB 3600元；试验用药品采用中心药房集中化管理，每月收取300元的药物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算，最终按实际保存期限结算。第一年的药物管理费请在协议签署后，临床试验启动前支付，之后每年按实支付，之后支付的药物管理费需要包含机构管理费及税费。
11. 其他费用：按试验实际情况进行计算，据实结算。
12. CRC管理费：每个项目每年支付5000元，在启动前支付，按照本机构与SMO以及申办方/CRO签署的CRC委托协议执行，本合同不再单独计算此费用。
13. 管理费（15%）：【（1）+（2）+（3）+（4）+（5）+（6）+（7）+（8）+（9）+（10）+（11）】×15%=\*\*\*\*\*×15%=\*\*\*\*\*元
14. 税费（6.7687%）：【（1）+（2）+（3）+（4）+（5）+（6）+（7）+（9）+（10）+（11）+（13）】×6.7687%=\*\*\*\*\*×6.7687%=\*\*\*\*\*元
15. 费用总计：【（1）+（2）+（3）+（4）+（5）+（6）+（7）+（8）+（9）+（10）+（11）+（13）+（14）】=\*\*\*\*\*\*元。付款明细请见附件一。
16. 对违反入选标准而进入临床研究的病例或因违反入选标准而退出研究的病例以及对违反入选条件依然进入研究而且继续跟踪/评估的病例，\*\*\*\*\*\*（CRO）将不予支付临床观察费。
17. 本项目按照试验病例【\*】例入组，本项临床试验采取竞争入组，不限定例数，完成本协议规定例数后，可继续入组，临床研究完成后根据实际病例数结算。
18. 如受试者提前退出临床研究，并且在退出时已取得符合方案的研究数据，\*\*\*\*\*\*（CRO）将按研究费用比例付款。

如果研究在预期结束前提前终止，\*\*\*\*\*\*（CRO）为该项临床研究已支付的费用将按实际发生的部分结算，如预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发生的费用，\*\*\*\*\*\*（CRO）将收回预支付的多余款项，不足实际发生的费用，\*\*\*\*\*\*（CRO）将予以补足。

筛选失败，筛选失败病例是指已签署知情同意书但因不符合方案入排标准或其他原因使其无法进入积极治疗阶段的受试者。对于筛选失败的病例研究费的计算：筛选失败率需控制在【40】%以内。例如筛选10例病例允许有筛选失败4例，\*\*\*\*\*\*（CRO）将会支付全额筛选失败费用；若筛选失败率超过4例时\*\*\*\*\*\*（CRO）将不支付筛选失败病例的研究者观察费。

**预计以上所列全部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已包括了税费（税点6.7687%）和医院管理费，研究单位应提供上述金额的税务局认可的正规发票。**

1. 付费

所有合格病例的研究费用将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照试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内容 | 支付数额(RMB) |
| 临床试验开始（本协议签署后，临床试验启动前） | 30%研究总费用 | \*\*\*\*\*\*元 |
| 试验中期（完成本协议所有受试者入组） | 50%研究总费用 | \*\*\*\*\*\*元 |
| 临床试验结束并完成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各中心小结表 | 20%研究总费用 | \*\*\*\*\*\*元 |
| 筛选失败病例和退出病例（视具体病例计算） | 视具体病例计算 |

1. 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户名：上饶市人民医院

医院帐号：197723151449

**签署页**

**我同意上述条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研究单位：上饶市人民医院** **\*\*\*\*\*\*（申办方）有限公司**

**（盖章 ） （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研究者（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主要研究者：** \*\*\*\*\*\* **\*\*\*\*\*\*（CRO）**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费用清单（以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1、临床研究总费用清单（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观察例数** | **总计** |
| 临床观察费 |  |  |  |
| 实验室检查费 |  |  |  |
| 受试者补偿 |  |  |  |
| 药品管理费 |  |  |  |
| 影像刻盘费 |  |  |  |
| 采血费（每次3次采血） |  |  |  |
| 耗材费（每次10管血） |  |  |  |
| 试验资料管理费 |  |  |  |
| 挂号费（5次访视） |  |  |  |
| 其他费用 |  |  |  |
| 管理费 |  |  |  |
| 小计 |  |
| 税费（税点6.7687%） |  |
| 总计 |  |

**2、临床观察费清单（单位：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元/人民币）** | **V1** | **V2** | **V3** | **V4** | **V5** | **小计** |
| D1 | D2 | D4 | D6 | D22 |
| **临床观察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1. **受试者补偿费用清单（单位：元/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元/人民币）** | V1**（含筛选）** | **V2** | **V3** | **V4** | **V5** | **小计** |
| **D1** | **D2** | **D4** | **D6** | **D21** |
| 受试者交通、营养、误工等补偿 |  |  |  |  |  |  |
| 血样采集补偿 |  |  |  |  |  |  |
| PK样本采集补偿（自愿）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1. **实验室检查费用清单（单位：元/例）**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检查项目** | **次数/例**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胸部影像和妊娠预算按照较高的费用计算、最终按照实际